

第五十八届常会

全体会议

第五次会议记录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0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阿齐兹先生（斯里兰卡）

后期主席：安德雷亚·拉托雷先生（智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7 一般性辩论和《2013年年度报告》（续）	1—204
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阿尔巴尼亚	1—12
乌干达	13—21
新加坡	22—36
黎巴嫩	37—51
立陶宛	52—66
荷兰	67—83
波兰	84—94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8)/INF/12 号文件。

¹ GC(58)/22 号文件。

目 录 (续)

	段 次
印度	95—117
马耳他	118—125
7 一般性辩论和《2013年年度报告》(续)	
下列国家和组织代表的发言:	
秘鲁	126—14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41—151
瑞典	152—16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70—179
塞尔维亚	180—186
欧原联	187—204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RASIA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ARC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CPF	国家计划框架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3+3	法国、德国、英国加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欧洲三国+3)
EU	欧洲联盟(欧盟)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
HEU	高浓铀
im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
INIR	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NSSP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
IPPAS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ITDB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
Joint Convention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
JPA	联合行动计划
LEU	低浓铀
MDG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NATO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
NPC	国家参项费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SF	核安保基金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NWFZ	无核武器区
OECD/NEA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
ORPAS	职业辐射防护评价服务
OSART	运行安全评审组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ET	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
PHWR	加压重水堆
PUI	和平利用倡议
QUATRO	辐射肿瘤学质量保证小组
RCA	亚太地区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SQP	小数量议定书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UNSCEAR	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7. 一般性辩论和《2013年年度报告》（续） （GC(58)/3 号文件和补充资料）

1. KOÇI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自 2013 年 9 月以来，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2014 年 2 月“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的辐射防护”国际专家会议的建议正在促进信任和理解，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报告的编写工作也进展顺利。
2. 阿尔巴尼亚都参加了的 2014 年 4 月和 5 月《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审议会议和“联合公约”缔约方审议会议显示，在需要做更多工作才能加强全球核安全的问题上存在着共识。阿尔巴尼亚决心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适时履行其义务。
3. 阿尔巴尼亚支持实施“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高度重视在核安保领域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它已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并完全支持总干事呼吁其他成员国尽快这样做。
4. 2014 年 4 月，阿尔巴尼亚提交了关于放射源安保的国家报告，其中介绍了管理实践和监管视察的状况。目前正在完成阿尔巴尼亚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审批程序，他的国家将欢迎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以加强国家核安保制度。
5. 已向阿尔巴尼亚的一些边境口岸提供了用于检测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设备，并且正在其他边境口岸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原子能机构一直在执行一个改进阿尔巴尼亚放射性监测的试点项目。他的国家充分致力于顺利完成一个关于建立框架和试验性部署设备以取得不受国家监管控制的放射性物质的项目。
6. 他在指出所有国家都应为加强核查制度做出贡献时表示，阿尔巴尼亚欢迎秘书处努力提高保障执行的效率和效能。阿尔巴尼亚支持国家一级概念，并感谢秘书处组织技术会议和就该主题提供全面说明。
7. 阿尔巴尼亚拥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赞同总干事呼吁所有成员国缔结这些文书。他的国家对生效的附加议定书越来越多感到鼓舞，并期待着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
8. 阿尔巴尼亚赞扬原子能机构继续专注于有关伊朗、朝鲜和叙利亚的主要核查问题和继续就此专业性地和公正地开展工作。它呼吁这些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和迅速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9. 他的政府认为建立中东和其他地区无核武器区将促进实现全球核裁军，继续希望尽快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

10. 阿尔巴尼亚高度赞赏技术合作计划的重要作用，并为其与原子能机构的杰出合作感到自豪。它通过其国家计划获得的援助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并涵盖了环境、农业和人体健康等领域。

11. 作为一个“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阿尔巴尼亚高度赞赏它在执行其国家癌症防治计划方面正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援助。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导致了癌症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显著改善，并对建立必要的辐射安全基础设施提供了支持。特蕾莎修女大学医院中心的放射治疗服务和核医学服务全面运作，该医院的辐射防护基础设施符合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阿尔巴尼亚感到欣慰的是，该国在癌症防治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之一被大会褒扬为一个成功的事例。

12. 阿尔巴尼亚的努力目前都集中在进一步加强全面和可持续的癌症防治上，并侧重于儿童和妇女。核医学服务将扩大自己的患者活动和教育活动，放射治疗服务将因安装新的电子束加速器得到加强。他呼吁原子能机构对在肿瘤学中引进和整合直线加速器技术提供援助。

13. D'UJANGA 先生（乌干达）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包括在制订和实施核安保计划方面发挥的咨询作用。

14. 技术合作计划加速了在许多发展中成员国有效开展原子能的和平利用。他的国家正受益于能源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水资源管理、核安全与辐射安全以及人力资源发展等领域。他感谢原子能机构继续致力于支持该国的技术合作活动。

15. 与原子能机构在将原子能有效用于人体健康部门方面的伙伴关系在癌症早期发现、治疗和管理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乌干达尤其感谢多年来特别在人力资源发展和建立放射治疗和核医学设施方面获得的宝贵援助。作为加强国家癌症管理计划的关键步骤之一，正在为乌干达癌症研究所采购一台新的放射治疗机。

16. 乌干达于 2009 年启动核电计划，赞扬原子能机构支持成员国发展核电基础设施。它感谢原子能机构在关于对启动首个核电厂的预可行性研究提供支持的 UGA/2/001 号国家项目的框架内提供的宝贵援助，以及继续支持建立成功和可持续实施其核电计划所需的合格的和有经验的人力资源基础。

17. 乌干达目前正在制订其核电计划的路线图。正在做出巨大的国家努力，以加强能源规划、核监管基础结构、选址、技术评定、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人力资源发展。

18. 他在指出可持续供应任何能源方案成功发展所需的燃料资源的重要性时说，乌干达政府最近的航空地球物理调查显示了有助于发现铀资源的 80 个地质有利目标。乌干达赞赏原子能机构支持加强国家铀矿勘探和评价能力，这将加快国家可用铀资源量化过程。

19. 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特别是高放废物最终处置，构成了民用核电计划的重要全球挑战之一。因此，乌干达欢迎“2014年科学论坛”的主题，并会密切关注讨论，以了解在科学技术用于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取得的进步。

20. 考虑到在乌干达越来越多地使用原子能以及最近结束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所产生的建议，乌干达正在努力加强人体健康、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管理和工业各部门辐射源控制的国家基础设施。在为核电做准备的过程中还正在特别考虑加强政府和监管基础结构。

21. 乌干达坚定地致力于发展和促进将原子能和平用于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对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因为正是他们辛苦的工作促进加强了对乌干达提供的服务。

22. FOO Kok Jwee 先生（新加坡）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原子能机构所有三个支柱即核裁军、防止核扩散以及核能的和平利用同等重要，且相辅相成。令人遗憾的是，2014年在纽约举行的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没有就拟提交大会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新加坡希望所有缔约国在审议会议预备阶段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找到缩小分歧的办法。

23. 新加坡注意到去年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或目标不一致的发展，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各自的条约义务。它还呼吁加大力度推动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因为这将有助于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始终可信和可持续。

24. 关于核核查和保障，他说，新加坡对伊朗合作框架前两个阶段的实施感到鼓舞。然而，伊朗没有实施合作框架第三阶段五项实际措施中的两项，也没有响应原子能机构关于提出下一个阶段新的实际措施的要求。新加坡大力鼓励伊朗及时和真诚地实施所有商定的措施，并希望就接下来的一系列实际措施尽快达成协议。

25. 注意到已将欧洲三国+3和伊朗之间根据“联合行动计划”进行的谈判的最后期限延长到2013年11月24日，他表示新加坡希望有关各方将行使政治意愿和做出建设性的努力，以达成全面和持久的协议。它呼吁伊朗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26. 朝鲜的核计划仍然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问题。朝鲜应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国际社会的关切，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

27. 核材料衡算和现场核查必须始终是秘书处保障执行工作的核心。新加坡重申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保障执行活动，因为这对建立一个强大的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至关重要。但如果没有成员国的支持，秘书处就无法有效地开展工作。新加坡欢迎秘书处在GOV/2014/41号文件所载“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

文件”中所作的澄清。它特别指出，国家一级概念适用于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执行保障并不需要对各国或原子能机构增加任何补充权利和义务，也不需要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解释作出任何改变。

28. 为了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可信性，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结论必须基于对所有可得保障相关信息的细致、客观和独立评价，并免于政治影响。新加坡欢迎秘书处承诺继续促使所有成员国就保障相关事项包括国家一级保障的制订和实施进展进行公开的对话。

29. 新加坡一直是核安全的坚定支持者，它不应该因商业或其他考虑而受到削弱。它鼓励尚未加入《核安全公约》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正着手或已经拥有新核电计划的国家加入该公约。该公约的第六次缔约方审议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核安全框架的重要决定，包括决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讨论对公约第 18 条拟议的修正案。新加坡强烈支持瑞士寻求更新 20 年前通过的该公约的建议，并敦促所有缔约国也这样做。

30. 新加坡了解到，秘书处打算逐步结束三年前通过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并将各要素合并到其经常计划中。他指出，加强核安全是一项长期的努力，没有自满的余地，并表示希望秘书处将继续把重点放在“行动计划”的 12 项行动上。

31. 新加坡期待今年晚些时候发表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综合报告。它希望秘书处将提供对事故的全面分析，并提出后续行动建议，以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32.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启动新核电计划或扩大现有核电计划，核领域人力资源的发展正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项挑战。应努力探索原子能机构与具有相关专门知识国家如何共同致力于发展可持续的合格核专家库，以惠益于掌握现有核电厂的国家以及考虑和寻求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

33. 在东南亚，通过在应急准备和响应等领域开展合作以及经东盟原子能监管机构网这一平台共享辐射监测数据，已为加强核安全合作作出了各种努力。新加坡感谢欧洲委员会支持开展东南亚应急准备和响应地区合作的可行性研究。

34. 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全球核安保架构至关重要，新加坡希望今后就这一重要议题的讨论将让所有相关国家参与进来，并涵盖无论民间还是军方持有的所有核材料，以期建立一个强大而全面的全球核安保框架。原子能机构可以在协调这种国际努力和促进加强核安保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35. 新加坡认识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加强核安保方面的重要性，已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条约活动期间交存了其对“实物保护公约”的加入书和对该公约 2005 年修订案的接受书。它强烈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都这样做。

36. 谈到核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应用，他说，新加坡迄今已在核医学、放射治疗和辐射防护领域组织了 23 次科学访问、93 次进修关联活动和 29 次地区培训活动。它将继续探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新领域，以便在必要时向成员国提供相关的技术援助。

37.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保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黎巴嫩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在编制计划和预算时需要遵守在其活动之间进行平衡和协调的原则。

38. 核技术在粮食安全、疾病预防、水资源管理和环境等领域的应用和不断发展已成为应提供给所有人民享用的重要必需品，黎巴嫩欢迎原子能机构不断努力发展其科学和行政潜力，以迎接新的挑战。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黎巴嫩敦促原子能机构侧重于既利用传统手段也利用通过现代技术开发的新程序如网基研讨会和交互式电子模块开展能力建设。

39. 尽管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指出核电厂的运行安全性较高，但这一发现不应该促进不顾可能出现的风险的倾向。世界各地很多核电厂已运营了 30 年至 40 年以上，这种电厂的管理从长远来看将提出需要有关国家特别关注的挑战。他在指出核能在全球的作用在未来很可能上升时说，引进核能的国家必须在设计阶段对外部风险进行详细评定，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架构以及一个技术精湛、有效和独立的监管机构。黎巴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涉及制订和出版和安全标准、开展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同行评审服务的原子能机构服务。

40. 黎巴嫩期待着近期公布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综合报告，而且其毫不怀疑该报告将是极为客观和透明的。

41. 虽然黎巴嫩赞赏侧重于特定国家核安保的各种努力和举措，但它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它对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召开且全体成员国无一例外出席的 2013 年 7 月维也纳国际核安保大会表示欢迎，同时也期待着成功实施原子能机构“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

42. 裁军与核安保之间存在着根本的联系，因为消除旨在服务于军事目的的现有武器和核材料将防止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获取它们。

43. 谈到实施保障，他说，黎巴嫩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澄清国家一级概念方面与成员国进行了互动，并注意到总干事最近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黎巴嫩热衷于确保保障得到尽可能有效实施，认为在采用任何新的概念时有一些基本原则需要得到遵守，即：非政治化；与国家的法律义务相一致；避免双重标准；透明度和清晰度；不绕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构；尊重各国的信誉；以及认可有关国家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基本信息来源。原子能机构有权进行分析并得出结论，但该权利不应被滥用。

44. 附加议定书仍然是自愿的，不应该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在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方面的透明度和承诺的措施。未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已签署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被追究责任，但仍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服务，这与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精神是不相容的，也是对公正原则的彻底否定。

45. 技术合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历史功绩之一。它帮助改善了核能在全世界的形象，并增强了原子能机构的威信。这也促成了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科学知识的转移。将该计划或技合资金边缘化的任何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重要的是要确保技合资金的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大会要求技合资金与经常预算按相同百分比增加的决议必须即刻得到执行，以填补两者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黎巴嫩希望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行动。

46. 他的国家感谢技术合作司的持续密切合作和透明度。黎巴嫩实现了近乎 100%的执行率，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支持它目前正在主持的《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的各个项目。它支持持续发展地区合作和加大原子能机构对在这方面实施的项目的支持力度。

47. 黎巴嫩期待着更积极地参与技术合作计划，希望它的专家们可以更加密切地参与原子能机构和阿拉伯地区的计划和项目的实施。

48. 近年来在核裁军领域的发展已经辜负了黎巴嫩的期望。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大多数决定并没有得到执行，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磋商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核武库依然是全世界人民的威胁，而且正在采取步骤以发展更致命的武器。此外，“全面禁核试条约”在不远的将来生效的前景似乎也很渺茫。

49. 这是一个相对黯淡的景象，而就中东而言，有必要利用国际论坛来揭露真相。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色列启动了据称属于和平目的的核计划。但在很短的时间内，该计划就变成了军事性的、暗中进行的计划，并得到了某些大国的支持，这使以色列得以避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发展出已成为整个地区严重威胁之源的大量核武库。鉴于中东当前局势，应尽一切努力降低紧张局势，但恶性循环却持续存在。为了推进自己的地缘政治利益和联盟，某些大国正在无视国际社会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参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的各项决议。

50. 最近几个月例如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经验表明，只要有关各方之间存在真诚的意愿，就有可能在复杂的防扩散案例中实现突破。然而，以色列及其无条件支持者方面缺乏就中东无核武器区达成协议的意愿促使它们在预备性谈判的道路上设置障碍，从而预示着无限期推迟赫尔辛基会议。

51. 任何国家都无权认为自己可以不负责任和免于遵守国际社会通过的决议。因此，黎巴嫩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道向大会再次提交了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黎巴嫩虽然深信在目前情况下该决议不会即时改变任何事情，但仍然深信有必要继续提高其在相关国际论坛上的声音，以捍卫其正当事业。

52. SPRUOGIS 先生（立陶宛）指出原子能机构仍然是重要的全球核安全监管机构，并且表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已经产生具体成果，包括提高了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加强了监管机构的作用，以及对安全标准和国际应急

准备框架进行了审查。然而，国际社会仍然需要加紧努力，以解决公众对信息的需求，并提高对所实施的安全措施的认识。

53. 每个国家都有权发展核能，但条件是遵守透明和责任的原则，妥善处理有关核安全的国际义务，并在可能的跨界影响的大背景下看待国家决策。因此，立陶宛对在没有任何适当履行国际公约、核安全标准和与邻国对话的情况下在紧邻欧盟边境的地方正在兴建核能设施表示关切。缺乏透明和必要的信息（特别是在选址、地震评价和应急准备计划问题上）令人不安。

54. 为了建立信心和确保最高水平安全，在装置的整个寿期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遵守《核安全公约》和与专门的原子能机构工作组合作应成为任何核电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55. 立陶宛高兴地注意到，《越境环境影响评价公约》最近通过了对核安全问题适用该公约的声明，同时强调了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加强能力，以确保精确的环境评定和核能源领域的最高安全水平。他注意到该公约还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组访问（包括场址和外部事件设计工作组访问）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且表示，立陶宛呼吁实施核能项目的所有国家从项目一开始就使用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和其他国际公约规定的手段，以确保最高安全水平。

56. 关于自上次大会以来立陶宛的核相关活动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他说，重要的维萨吉纳斯核电厂项目正在促进波罗的海地区能源供应的安全，并促进波罗的海国家充分融入欧洲内部能源市场。立陶宛议会已经承诺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并致力于发展维萨吉纳斯核电厂项目，能源部和日立公司已在 2014 年 7 月签署了关于在不久的将来成立临时项目公司机构的谅解备忘录。立陶宛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就该项目密切合作，并感谢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全面和专业的支持。

57. 2013 年，立陶宛组织了一次国家级民防演习，并且还参加了北欧 - 波罗的海联合应急准备演习。

58. 作为对福岛事故的响应，在进行压力测试后，去年对伊格纳林纳核电厂的应急准备预案进行了更新，并于 2014 年 7 月开展了应急准备功能培训。伊格纳林纳核电厂的最终退役计划于 2014 年进行了更新，两个机组的核燃料都将在 2022 年前被转移到新的临时乏燃料贮存设施。正在按照与核监管当局商定的项目和计划开展退役活动，并为确保这项工作的安全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59. 作为欧盟的一员，立陶宛有义务安排对其国家安全框架和主管部门的定期自评定，并邀请进行国际同行评审。它已开展了对国家安全框架的自评定，并正计划邀请在 2016 年对立陶宛进行一次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60. 为了降低全体居民接受的剂量，就必须在立陶宛实施关于公众、职业和医疗照射的原子能机构安全导则和标准。正在对射线照相、荧光透视、乳房 X 射线照相、计算

机断层照相和干预放射学程序实施医疗照射监测计划，以减少医疗照射。

61. 立陶宛正在继续改善其核设施和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法律框架。依照《核能法》和有关“设计基准威胁”的法律，2013 年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威胁包括对新鲜和乏核燃料运输的威胁进行了审查和再评定。

62. 他指出扩散以及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材料或放射源的风险仍然是对国际安全的严重威胁，并且表示，必须制订国家和国际核安保措施，以便对核材料实施安保并遏制非法核贩卖活动和核恐怖主义。立陶宛呼吁尚未加入和全面落实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并全面落实这些文书。

63. 对共同加强核安保、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和对易流失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实施安保的意义深远的举措而言，三次核安保峰会给予了很大的推动。立陶宛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其在核安保领域的制度性能力，并已邀请于 2016 年对该国进行一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而这是自 1999 年以来第三次这样的工作组访问。

64. 2013 年，立陶宛的核安保示范中心组织了面向立陶宛和欧盟东部伙伴关系国家超过 225 人的培训活动。立陶宛感谢其合作伙伴特别是秘书处对该中心的活动提供的支持。

65. 自该国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技术合作在加强立陶宛的核能基础结构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立陶宛正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展放射性废物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和辐射防护领域的三个国家项目。立陶宛感到欣慰的是，关于建立立陶宛国家生物剂量学实验室的 LIT/6/005 号项目将进一步加强立陶宛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辐射安全基础结构，并且已被选定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框架内的成功案例之一。

66. 最后，他说，立陶宛坚定地支持全球加强核安保的努力，并将为此加大与其他国家合作的力度。

67. VAN WULFFTEN PALTHE 先生（荷兰）说，防扩散和裁军历来是并将仍然是他的国家的外交政策的基石，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其根本，2010 年行动计划是其路线图。他的国家呼吁尚未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68. 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荷兰赞赏秘书处正在履行其在该领域的使命的方式。和许多其他成员国一样，荷兰将全面保障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起认可为国际核查标准，并欢迎生效附加议定书的数量不断增长的事实。他的国家正在通过其“成员国支助计划”支持保障执行工作，并捐助了 10 万欧元用于支持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

69. 荷兰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国家一级概念的背景下在制订和实施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深信目前在 53 个国家实施的国家一级方案将导致在所有成员国更高效和更有效地实施保障。他的国家认识到，国家一级保障的制订和实施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并随

时准备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它欢迎去年对这一问题进行的广泛讨论、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磋商和向成员国通报的认真态度以及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考虑不同的建议、观点和意见。他称赞总干事和负责保障事务的副总干事所取得的成果，并期待着继续进行对话和磋商。

70. 原子能机构关于存在履约问题国家的状况报告符合期望，是独立的、技术性的和注重事实的。

71. 荷兰全力支持欧洲三国+3 和伊朗之间就伊朗核计划正在进行的外交谈判。去年在“联合行动计划”下已经取得了进展，荷兰总共捐助了 37.5 万欧元，用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对“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核相关措施进行监测和核查。他希望在 11 月 24 日之前达成全面解决方案。荷兰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合作框架”下所作的努力。它指出伊朗尚未履行该框架下的所有承诺，并呼吁伊朗加紧努力，以解决对其核计划的国际关切。

72. 令荷兰仍然十分关切的是，朝鲜对国际社会发出的关于其应遵守国际义务的强烈信息毫无反应，也没有采取适当的行动。在宁边核设施的更新活动尤其令人关切。他的代表团深信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朝鲜保障实施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敦促朝鲜批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早日返回。

73. 荷兰希望叙利亚将积极并且不拖延地响应总干事的要求，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尽快将其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叙利亚严重的安全局势并不是叙利亚政府不尽最大努力解决未决问题的借口。

74. 2014 年 3 月，荷兰主办了核安保峰会，53 个国家的领导人在峰会上就范围广泛的安保相关主题进行了互动式讨论。除其他外，特别就减少危险核材料数量、将钚库存最小化和加强国际核安保合作采取了重要步骤并作出了承诺。峰会公报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方面的核心作用。

75. 在举行核安保峰会的同时，还在荷兰举行了另外两个峰会：核工业峰会和核知识峰会。所有三个峰会所取得的成果促进和支持了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的工作，并将惠及所有成员国。

76. 在关于加强核安保执行工作的联合声明中，35 个国家已承诺在国家规则和条例中纳入“核安保基本法则”的目标，包括载于特定《核安保丛书》文件中的建议。荷兰已实施了多项措施，包括最近向核安保基金捐助了 100 万欧元用于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他鼓励所有成员国支持该联合声明。

77. 荷兰接待了对其所有装置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并向其他成员国极力推荐这种增强对核装置安保信任的工作组访问。此外，它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生效，并提供了资金用于组织地区推广讲习班，以协助各国完成国内批准程序。

78. 在放射性安保方面，荷兰致力于与法国、德国和美国一道共同制订未来两年的行动路线图，以加强国际安保框架，推广放射源替代方案，并加强供应国的努力。

79.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它使各国能够以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加强其国家监管基础结构和履行其与核安全和核安保有关的国家和国际责任。他的国家期待于 11 月接待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80. 《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的数量目前为 77 个，仅比上年增加了一个。他呼吁所有还不是缔约方的国家加入这项创新性的重要安全机制，并呼吁剩余 10 个签署国尽快批准该公约。

81. 原子能机构在推动核技术惠及所有人方面的作用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因此，原子能机构必须拥有履行其任务所需的物质和财政资源。就此而言，他的国家欢迎就 2015 年预算达成一致意见。

82. 荷兰今年早些时候迎接了负责技术合作事务的副总干事的访问，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坚定支持者，因为原子能机构通过该计划能够对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发展做出独特的贡献，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在技术合作计划中严格实施安全、安保和保障措施对于防止不必要的健康风险以及确保核材料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至关重要。荷兰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明确承诺，并建议在提供核材料时，原子能机构应在实施其导则和建议方面提供援助。

83. 关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他说，荷兰已经如数认捐了其对 2015 年技合资金的指标份额，支持尽一切努力使技术合作计划更高效和更有效。为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有能力的成员国应该为所获得的援助对原子能机构进行补偿。成员国也应在国家情况允许时尽快停止接受援助，荷兰感谢过去采取了这样的步骤的国家。

84. WLODARSKI 先生（波兰）说，他的国家加入了有关核安全和核安保、辐射防护、防扩散和辐射监测的所有重要公约和条约。它还支持防止核恐怖主义的一切努力，并批准了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和组织核安保峰会都是非常有益的措施，波兰衷心打算在这些框架内进一步合作。

85. 从波兰研究堆向俄罗斯联邦第七次运输高浓缩乏燃料的工作最近已经完成。剩余的高浓铀乏燃料组件将在 2016 年被运到俄罗斯联邦。自 2014 年 9 月以来，玛丽亚反应堆一直完全依靠低浓铀燃料运行。

86. 2014 年 1 月，他的政府通过了波兰核电计划；该战略文件包括了在波兰启动核电的路线图，并对特定利益相关者的作用和责任作了规定。其中还包括了在波兰确保核安全与辐射防护的措施，并涉及了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

87. 波兰打算建造总装机容量 6000 兆瓦（电）的两座核电厂。第一个反应堆预计在 2025 年前投入运行，该国最大的能源公司已被指定为牵头的投资者。

88. 目前正在波兰北部的两个场址按照波兰法律和国际标准及最佳实践进行场址表征和环境影响评定。根据目前的计划，选址和订立建设合同将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

89. 谈到在波兰引进核电所需的立法改革，他说，《原子能法》已在 2011 年并再次于 2014 年作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给予了安全以绝对优先地位，从而确保了投资者只能从尽可能满足最高安全要求的最新技术进行选择，以及核安全的所有责任在所有阶段得到正确分配。它还包括一项要求，即，如果没有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就不能进行核设施的建设、调试、运行或退役。

90. 对核监管当局而言，与实施核电计划有关的主要挑战涉及到其转变成一个现代化、专业化和完全透明的监管机构，并能够承担新的责任。已按新的任务要求对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作了调整，并大幅度增加了工作人员数量。

91. 工作人员正在接受专业的培训，包括通过国家和地区技术合作活动。波兰专家积极参加了核与辐射防护领域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许多专家参加了双边和多边知识和经验交流以及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波兰专家获得了监管非电力设施的经验。此外，波兰监管当局还制订了与监管合作论坛合作开展在职培训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行动计划，波兰的一些专业人员将于 2015 年在拥有广泛核计划经验国家的监管机构接受长期的培训。这一举措将得到国家技术合作计划预算和波兰监管当局的资助。

92. 为了加快核安全领域的经验交流，正在不断发展双边监管合作。

93. 通过了一项综合工作计划，以期落实赴波兰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和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的所有意见和建议。他的国家寻求加强其核电计划基础设施，还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接待一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94. 波兰一向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打算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积极参加技术合作计划。它强烈支持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并充分致力于按时足额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和技合资金指标份额。他注意到核能和安全是体现在波兰“2016—2017 年国家计划说明”中的两个优先事项，并且表示，波兰提出了关于在正在引进或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加强监管当局的许可证审批能力的地区项目概念，同时还参与了关于人体健康以及同位素和辐射技术在工业中的应用的国家和地区技术合作项目。

95. SINHA 先生（印度）说，印度的原子能计划在 2014 年取得了多项重要的里程碑：原子能部成立 60 年；该国第一个钷后处理厂投产 50 年；印度举办了其第一个用于医疗产品消毒的伽马辐射处理厂投产 40 周年庆祝活动。

96. 2014 年 8 月 6 日，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 5 号机组实现了连续运行 765 天的记录，这是 20 年来全世界最长以及核电历史上第二长的核电机组运行期。在大约四年半的商业运营期间，该厂的建设费用通过出售电力得到回收，同时也避免了约 425 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97. 2013年7月达到首次临界的库丹库拉姆核电站1号机组正在以接近其1000兆瓦（电）的满功率运行。2号机组处于后期调试阶段。

98. 卡尔帕卡姆500兆瓦（电）原型快堆的建设正接近完成，并已安装了所有重要的永久性堆芯部件。该反应堆有望在大约六个月后实现第一次临界。

99. 下月，印度将在英迪拉·甘地原子研究中心主办原子能机构快堆建造和调试技术会议。

100. 印度继续优先考虑有关钷相关反应堆技术和相关燃料循环的各个方面的研究与发展。该国目前处在先进重水堆建设选址的后期阶段。

101. 印度一些燃料循环设施去年达到了其最高性能水平。加压重水堆燃料生产增加了18%，并以最低的比能耗实现了有史以来最高的重水产量。

102. 印度的附加议定书已于2014年7月25日生效。

103. 他的国家致力于执行核电厂最高安全标准，并组织了国内和国际同行评审。2014年2月对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3号和4号机组进行的运行安全评审组后续工作访问得出的结论是，该厂在许多情况下都超出了预期。正在筹备计划于2015年3月进行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预计会有一个筹备小组于10月进行访问。2014年3月，印度原子能管理局与原子能机构专家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编写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文件并满足对这种访问的其他要求。

104. 印度欢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多年来所取得的显著进展。“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评定方法学为制订新设计验收标准如有利于加强安全的革新能力提供了机会。

105. 印度欢迎“2014年科学论坛”关于迎接放射性废物的挑战的主题。他的国家采用闭式核燃料循环的政策不仅确保了更好地利用核燃料资源，同时也大大减少了废物的数量。

106. 随着塔拉普尔铀系元素分离示范设施的投产，印度已成为能够示范从高放废物中分离次铀系元素的两个先进核国家之一。这一方案将有助于大幅度缩短放射性废物的寿期和减少需要长期贮存的高放废物量。还开发了成熟的技术，用于移除高放射性铯-137并将其转化以使用在低剂量辐射应用中。

107. 核与辐射技术在医疗卫生、水、工业和环境保护领域的非动力应用继续扩大，为社会提供了重要的好处，他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巴巴原子研究中心研制的食品保鲜技术。印度始终大力支持和促进“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的各项举措，而且若干年来一直是工业应用和癌症治疗领域的牵头国。

108. 印度原子能部正在继续发展用于癌症早期诊断和治疗的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方法。由塔塔纪念中心开发的向特定部位投送放射性同位素的技术对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特别有效，减少了治疗时间九个月到一个月不等。

109. 印度欢迎原子能机构持续努力特别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支持癌症防治工作，并期待继续扩大该计划下的活动。

110. 他的国家还赞赏总干事努力调动对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拟议的现代化的支持。

111. 除了涉及到核能和非动力应用的活动，印度还继续在发展核聚变和加速器等其他重要领域高层次技术方面取得进展。

112. 作为有关印度对核安保基金自愿捐款的安排的一部分，他的国家正在向核安保处提供免费信息安保专家服务。

113. 在全球核能合作伙伴中心的支持下，上周在孟买举办了一个实物保护系统薄弱环节分析地区培训班。

114. 在应急准备方面，他提请注意所开发的用于在放射性应急情况下筛查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和测量内部污染情况的工具，以及可以用来评定放射性污染的遥控系统。

115. 他提请注意核能在满足能源和其他需求方面注定要发挥的作用以及共同致力于汇集国际知识和资源以找到安全、经济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了发展辐射防护制度的科学依据的重要性。鉴于目前的发展状况和先进研究的可用性，他的代表团深信，由于所需的资源，可以提出一项有理有据的科学建议，以消除与辐射防护限值有关的任何不适当的保守思想。他就此提及对其人口受高于独居石沙带所产生的平均天然本底辐射照射的喀拉拉邦 16 万新生儿的研究，该研究尚未揭示畸形或死胎率方面存在任何显著差异。

116. 关于辐射的健康相关影响的加速和确凿的科学研究将减轻已感知到的对核能的任何关切，并将导致更广泛地使用经济实惠的、救死扶伤的、基于辐射的诊断方法，如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原子能机构应在这方面发挥牵头作用，与其他国际机构如辐射科委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和世卫组织一道举办国际专题讨论会，以便就低剂量辐射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达成共识，并确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

117. 最后，他宣布他的国家的首次火星飞行已经于当天成功进入该行星的轨道，代表了印度太空计划的一个历史性的时刻。

118. AZZOPARDI 先生（马耳他）说，他的国家是裁军和防扩散的坚定倡导者，并致力于完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马耳他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呼吁尚未批准它的国家不再拖延地批准该条约。

119. 马耳他不使用核能满足其能源需求，但承认每个国家都有权为和平目的并在充分遵守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发展、生产和使用核能。它高度重视必不可少的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并呼吁各国签署和批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一国正在履行其国际承诺，并建立国际社会之间的信任。

120. 采用和实施安全和安保标准不应该局限于陆地。作为岛屿国家和主要海上船旗国，马耳他认为这样的标准也应适用于海洋工业，特别是放射性货物的运输。马耳他鼓励参与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沿岸国和承运国之间进行对话，并欢迎承运国在放射性运输之前及时提供信息。

121. 谈到南部地中海的事件，他说，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将加强防扩散制度，并在该地区建立信心。马耳他欢迎在瑞士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并全力支持协调人拉亚瓦先生先生的不懈努力。它希望尽快举行有关该专题的会议。

122. 马耳他深为关切朝鲜的核武器计划和导弹计划以及该国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一切合作。它呼吁朝鲜全面、无条件和拖延地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并谴责朝鲜的挑衅性行动，因为这种行动构成了对国际防扩散制度的严重挑战。

123. 他的国家还始终关切叙利亚没有提供所要求的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叙利亚不应拖延地全面遵守理事会 2011 年的决议（GOV/2011/14 号文件），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将其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

124. 马耳他积极地看待伊朗在“合作框架”下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进行的讨论。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并不是该框架下的所有承诺都得到了履行，原子能机构一直没能确认伊朗核计划是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为了建立国际社会的信任，伊朗应该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满足约定的最后期限，提供对帕尔钦的准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将其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

125. 马耳他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参与是非常积极的。他的国家最近实施了放射治疗和文化遗产领域的国家项目，并参加了各种地区培训计划。它目前正在实施一个旨在加强辐射安全监管框架的国家项目。马耳他感谢原子能机构对其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援助，并期待参与未来的项目。

126. PETRICK 女士（秘鲁）欢迎过去一年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秘鲁致力于在汲取福岛教训的背景下加强全球核安全，并急切等待着福岛第一核电站报告的完成和公布。虽然秘鲁承认对于核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但它认为原子能机构凭借其任务授权、技术专门知识和广泛的成员，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的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她的国家致力于防扩散、核裁军、和平利用核能以及防止涉及核材料的恶意行为的努力，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必须得到维护。

127. 虽然秘鲁对核能的利用主要限于研究活动和在农业、人体健康、水文学和工业领域的应用，但他的国家致力于确保高标准核安全。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讨论《核安全公约》修正案的 2015 年外交大会的初步讨论。

128. 秘鲁承认核安保是每个国家的责任，批准了“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并推出了一系列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如将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举办的关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的地区讲习班。它已于 2014 年 3 月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并已发起实施了该文书规定的各项活动。秘鲁赞赏原子能机构致力于执行“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并尤其欢迎在能力建设、导则、人力资源发展、可持续性、减少风险和加强合作等方面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

129. 她欢迎向各国提供援助，以确保其遵守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有关核安保的法律文书，并提请注意作为原子能机构立法援助计划的一部分于 2014 年 4 月对秘鲁进行的原子能机构专家工作组访问。

130. 秘鲁欢迎秘书处努力以通过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收集的信息为基础拟订两年期报告，并高度重视核安保信息门户、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安保导则委员会。

131. 秘鲁注意到加强全球核安保的倡议，如在华盛顿和首尔峰会后举行的 2014 年 3 月海牙核安保峰会。

132. 谈到技术合作相关问题，特别是核能的应用，她说，为了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原子能机构应当侧重于具体的领域，包括癌症，因为存在着通过专业人员培训和提供诊断和治疗设备建设国家能力的迫切需要。她的政府已宣布，全面的癌症护理和加强对癌症服务的利用属于国家利益。秘鲁欢迎 2014 年进行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该访问促使对该国的癌症治疗情况作了评定以期执行与原子能机构和世卫组织今后的合作计划，并促使将关于加强癌症预防、诊断和治疗所需人力资源的项目纳入了 2016—2017 年技合周期。该周期的其他优先事项包括：非法采金污染土壤的治理；核分析及相关技术；确定高度侵蚀的可能原因；铍-7 用于环境研究；环境放射性测绘和放射性风险确定；4 型受体分子表征；以及羊驼抗病分子标记的选择。

133. 根据在考虑到国家计划和“到 2021 年的地区战略概况”中规定的地区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制订的秘鲁 2012—2016 年“国家计划框架”，秘鲁正在帮助设计国家和地区合作项目，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核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下的项目。它正在参加涉及高度重要主题领域的地区项目，如确保该地区核研究反应堆可持续运行的人力资源培训。

134. 秘鲁于 2010 年加入了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作为该机构的现任主席，秘鲁将努力通过继续其前任所做的出色工作来促进核与辐射安全。

135. 她表示，她的政府感谢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以及巴西和法国两国政府在缓解 2014 年 2 月在利马发生的放射性事故的后果方面给予的宝贵援助。应秘鲁核能研究所的请求，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被激活并提供了医疗援助。

136. 她提请注意秘鲁核能研究所组织的一些活动，其中包括：2014 年 4 月第四次提高作物营养品质研究协调会议；2014 年 6 月关于开发能帮助成员国分析新“国际基本安全标准”的监管缺陷的工具的筹备会议；2014 年 6 月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新趋势地区会议；以及上周进行的职业辐射防护评价服务工作组访问，该工作组的建议将对改善医疗和工业中心的辐射安全至关重要。

137. 秘鲁感谢原子能机构对更新秘鲁核能研究所研究堆的燃料元件提供的支持。

138. 谈到核核查，她说，秘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及其为提高这方面的效率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国家一级概念。秘鲁是正在令人满意地实施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 53 个国家之一。她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其核查活动。

139. 关于在伊朗实施保障，她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一直继续提供信息和澄清，并高兴地看到原子能机构可以核实该国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尽管有这些积极的发展，但令秘鲁关切的是，原子能机构仍不能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它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与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140. 令人遗憾的是，朝鲜已停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原子能机构无法进行有关宁边核设施的监测和核查措施。

副主席安德雷亚·拉托雷先生（智利）担任主席。

141. ILIO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满意地指出，他的国家将成为 2014 年九月至 2016 年九月期间的理事会成员。

142. 应特别考虑到核恐怖主义和防止核材料滥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了包含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和防扩散制度的国际努力的最重要文书。它鼓励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成员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这些文书，并呼吁为通过谈判找到和平解决紧急问题的方案做出一致的努力。

143. 考虑到他的国家有加入欧洲联盟的雄心，该国在过去的 10 年中制订并实施了加强核监管框架和基础结构的广泛措施。已采取了有效的手段来防止其边境出现非法贩卖放射物质和核材料的现象。他的国家将继续开展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进核应用的实物保护、边境管制和监管基础结构。

144. 2007 年对 2002 年颁布并管理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欧盟委员会之间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合作的电离辐射防护和安全法作了修订，以使其与“国际基本安全标准”、《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作为其补充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以

及欧盟指令保持一致。他的国家致力于按照国际公认的核与辐射安全和安保原则以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

145. 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下，2002年作为独立监管机构设立的辐射安全管理局在建设国家有效辐射防护和核安全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取得的成就包括：通过了若干卷册符合欧盟法律的规则；并通过了2014—2016年战略计划，其中规定了该国融入欧洲联盟和北约的方向和目标。

146. 马其顿坚定地支持加强主要对发展中国家不可或缺的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原子能机构的专门知识、培训、教育和必要设备的提供对于实现核保障、核安全和核安保、监管基础结构、辐射医学和诊断、农业等领域的目标至关重要。

147. 他的国家核发展的重点集中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能够做出贡献的领域，并考虑到该国越来越致力于遵守关于欧洲联盟成员资格和相关国际发展援助的要求。

148.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感谢原子能机构根据技术合作计划提供的援助。下一个“国家计划框架”将通过国家和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加以实施，并将通过涉及优先发展部门的现有计划的进展加以推动。正在执行的项目与该国新的2013—2017年期间“国家计划框架”完全一致。他的国家继续广泛参与促进核研究机构和人力资源发展、人体健康、辐射防护和核应用的地区和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它还通过举办讲习班、科学访问、进修以及通过提供其专门知识给其他成员国积极促进了技术合作计划。

149. 他的国家开启了系统和全面收集必要信息的过程，以便就启动核电计划做出决定。制订了国家能源战略，包括将核电和其他能源用作满足到2030年及以后的能源需求的选案之一。需要原子能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稳妥实施该工作的所有步骤（包括对工作计划和结果做出评定），以及确保计划符合所有必要领域的国际和原子能机构准则与要求。正在将关于马其顿启动新核能计划决策准备活动的2016—2017年周期新国家项目概念进一步发展成项目设计。

150. 认识到核技术在医学方面的重要性，他提请注意关于在临床实践中采用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的MAK/6/011号项目，该项目正在利用大量政府分担费用加以实施。中期将通过利用新建立的诊断能力跟进该项目，以进一步发展核医学治疗程序。对斯科普里大学放射治疗和肿瘤学医院的放射治疗服务进行了升级，在原子能机构辐射肿瘤学质量保证小组工作组访问之后，该医院已被推荐为能力中心。该医院将作为主要培训机构，以促进扩大国家癌症治疗能力，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关于加强该医院的三维适形辐射疗法和调强辐射疗法的MAK/6/014号正在执行的项目，以及已核准的关于加强近距离疗法和先进的外射束治疗技术的新国家项目概念。

15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完全支持《2013年年度报告》和为2015年所作的预算计划。它将继续致力于原子能机构为应对为所有人的利益和平利用核能所带来的挑战所作的努力。

152. DAAG 先生（瑞典）说，在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三年任期内，他的国家一直侧重于保护和加强国际防扩散制度、支持安全和和平利用核技术以及促进转移知识和技术。瑞典还一直旨在确保原子能机构尽可能专注于眼前的技术问题，并一直鼓励各成员国避免不必要的两极分化。

153. 原子能机构一直远不只是一个核监督机构，瑞典一直积极致力于传播关于其各种活动的知识。瑞典坚定地支持人体健康、粮食安全和水管理等领域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除了技合资金的全部指标份额外，瑞典还对“和平利用倡议”等计划提供了自愿捐款，并为支持萨赫勒地区水资源项目提供了资金援助。

154. 为了在成员国之间实现普遍支持和广泛共识，重要的是在保障、安全和安保、研究与发展及技术合作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155. 在以往尤其是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所作的承诺必须得到落实，以确保 2015 年审议会取得成功。瑞典支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支柱即裁军、防扩散以及核能和平利用上做出了具体承诺的前瞻性成果文件。

156. 得到加强的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是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附加议定书与全面保障协定构成了强有力的有效体系，应被视为当前的核查标准。瑞典鼓励尚未将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将其付诸生效，并确保其“小数量议定书”符合现行标准。

157. 瑞典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使其保障活动适应一个有效的、高效的和不断发展的体系所作的努力，包括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概念。他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经制订了适合于瑞典核设施的定制方案。

158. 瑞典完全支持为与伊朗一道寻求长期、可行的外交解决方案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包括核查用途的自愿捐款。伊朗需要消除国际社会的关切并尽一切努力建立对其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它欢迎伊朗为执行在“联合行动计划”下以及在“合作框架”下商定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并呼吁伊朗取得进一步进展。

159. 深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自 2009 年 4 月以来一直不能在朝鲜执行任何保障措施。瑞典敦促朝鲜全面、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

160. 瑞典对叙利亚不遵守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表示遗憾。注意到在解决未决问题上缺乏进展，他说，该议题应保留在理事会的议程上。他的国家敦促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纠正其违约行为。

161. 瑞典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它鼓励所有成员国支持协调人拉亚瓦先生所做的努力，并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和真诚的合作。

162. 放射性废物管理是当前的科学论坛正在处理的一个重要且相关的主题。在访问瑞典期间，总干事听取了他的国家广泛的乏核燃料管理计划的介绍，其中包括地方政治和公众支持对其具有特别有意义的乏核燃料中央临时贮存设施和硬岩实验室。瑞典将继续利用其经验和知识包括从正在进行的乏核燃料深部地质处置库许可证审批和创建中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对“实物保护公约”下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163. 只有认识到人员、技术和组织各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各级有效安全文化的必要性，才能充分了解重大核事故。瑞典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对成员国的支持。它组织了关于人员和组织因素的信息会议，并将继续从事该领域的活动。

164. 瑞典承认高安全标准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各级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发展核安全共同方案。瑞典欢迎修订后的欧原联核安全指令，并将继续支持发展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他指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要求已经构成了更新欧洲基本安全标准和提高在欧盟范围内适用的安全水平的工作的最重要国际基础。

165. 瑞典欢迎《核安全公约》第六次缔约方审议会议产生的该公约准则修订案。它期待着在 2015 年年初举行的外交大会上讨论瑞士的《核安全公约》修正案。

166. 他注意到福岛事故还指出有必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国际合作，并且表示瑞典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有关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活动。北欧国家在这方面的合作产生了与核设施事故管理有关的规则和程序，并受到了国际关注。

167. 瑞典欢迎核安保峰会进程，并将继续参与将于 2016 年在美国举行的峰会的筹备过程。在 2014 年海牙峰会上，瑞典和挪威就已承诺在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向乌克兰提供支持。今年夏天，该援助的内容已经拟订，首批项目已经启动。

168. 瑞典一直积极编写原子能机构核运输安保示范演习材料，其目的是协助成员国实际落实原子能机构的运输安保建议。2015 年，瑞典计划进行一次试验性桌面演练，并随后进行一次实地演练。

169. 瑞典高度重视秘书处内部的性别平等，并呼吁实现妇女的全面与平等参与，包括在最高级别的参与。它赞扬总干事努力鼓励妇女申请秘书处的高级职位，并期待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成就。

170. LEKO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他的国家是现任理事会成员，呼吁目前仍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以实现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的目标。

171. 他的国家完全赞成在即将到来的期间的预算建议，并相信整体的预算框架将使得能够进行所有要进行的特定活动。

172. 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一个无核国家，而且鉴于其充足的水电潜力和可观的煤炭储量也没有建设任何核设施的计划，但它有义务确保在该国主要在医学、工业

和农业使用的各种电离辐射源是安全可靠的。自 1995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他的国家已经发起了一系列的活动，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和安保以及保障。

173. 自 2007 年以来一直生效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辐射安全和核安全法》融入了最高国际技术和法律标准。在辐射安全中发挥举足轻重作用的监管机构即国家辐射与核安全监管机构颁布了与辐射安全、放射源利用和核安保等领域的的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各种条例。

174. 谈到国内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他说，2013 年通过了与《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 1997 年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相一致的核损害责任法。

175. 通过了电离辐射源安全政策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放射性废物管理战略；前者基于安全和安保基本原则，并旨在建立有效而透明的防止电离辐射有害影响的系统。

176. 他的国家致力于核安全和核安保、防扩散和核损害民事责任国际体系，并履行了该国采用的许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这些文书包括《核安全公约》、“联合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和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以及《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将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并表示了对实施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作为其补充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充分而明确的政治支持。

17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起了通过“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活动，以加强对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它致力于加强其监管机构及其他核安全和核安保机构，为此，将继续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提供支持。

178. 今后一个时期的国家优先事项包括：继续开展有关辐射源安全、放射性废物安全的活动；实施应急计划；以及加强核安保，包括预防、侦查和响应。

179. 最后，他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工作组访问，并将继续成为其理事会任期内的活跃成员。

180. BELIC 先生（塞尔维亚）说，他的国家支持原子能机构 2015 年计划和预算以及《2013 年年度报告》。

181. 塞尔维亚仍然坚定致力于核能专用于和平目的的应用，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其核核查活动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包括发展一体化保障。它高度重视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和抑制核恐怖主义，并在其批准附加议定书之前在这方面做了一些筹备工作，包括提高对核安保的认识。

182. 塞尔维亚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安全和可靠利用核能的努力和活动。根据其加入欧盟的强烈愿望，塞尔维亚正在努力履行《稳定和联系协定》规定的义务，并特别强调

了核安全和保障。2014年1月21日举行了第一次欧盟-塞尔维亚政府间会议，这标志着塞尔维亚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正式启动。

183. 为了加强安全和安保以及国际合作，塞尔维亚采取了各种步骤，以加入《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他的国家发起了批准和实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准备工作，并已要求原子能机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它主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该讲习班提高了广泛的相关政府机构对该修订案的认识，并为在行政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开辟了道路。

184. 塞尔维亚正在加强其国家核安保制度，并正在建立符合原子能机构要求的立法和监管框架。核安保领域国家法规的发展为设计基准威胁、营运者实物保护系统以及长期计划和目标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未来的计划包括批准“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和进一步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作为其补充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185. 塞尔维亚在能力建设和加强辐射防护和核安全领域基础设施方面的努力得到了原子能机构通过提供相关专门知识、咨询和技术援助的若干国家和国际项目提供的支持。

186. 他的国家坚定地致力于使其国家核法律法规体系更全面，更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和实践，包括欧盟权利和义务的主要部分。它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就此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塞尔维亚还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进一步改进国际安全标准、建议及相关国际法律和政治文件所作的努力。

187. GARRIBBA 先生（欧洲原子能联营）在代表欧洲委员会发言时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辐射安全、废物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中发挥的作用。

188. 在福岛事故后，欧洲理事会呼吁该委员会审查欧盟核安全立法框架。2013年7月，欧盟通过了经修订的核安全指令，该指令建立在从福岛事故和欧盟的压力测试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它规定加强国家监管当局的权力和独立性、采用高水平的全欧盟安全目标、建立从2016年起每六年一次的欧洲同行评审系统，同时增加透明度、加强事故管理和现场应急准备和响应以及促进有效的核安全文化。

189. 还对辐射保护立法进行了自1996年以来的第一次全面修改。修订后的指令考虑了最近的国际建议和标准，并将七项不同的法律合并于一份单独的文件。它涵盖了包括天然源的所有相关辐射源，涉及保护工作人员、公众、患者和环境，并考虑了所有照射情况。

190. 为了进一步加强欧洲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举行了两组织高官会议，讨论了核安全、安保、应用、技术合作和保障等领域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大会上届常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有助于加强两组织之间的联系。

191. 该委员会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加强核安全标准的努力。他指出，该委员会通过其联合研究中心积极参加了原子能机构“一般安全要求”和“特定安全要求”的修订工作，而启动该修订工作就是为了纳入从福島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192. 该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就实施第三国的核安全项目开展了密切合作，并对技术合作计划并在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的实施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支持。

193. 该委员会欢迎原子能机构组织在欧盟核安全指令中所设想的对欧盟成员国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194. 欧原联成员将在即将举行的有关《核安全公约》的外交大会上发挥自己的作用。

195. 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他说，欧盟致力促进对核事故做出一致的国际响应，并长期运行着一个环境辐射数据的快速和自动交换系统。他欢迎最近与原子能机构开展了合作，以便将这种技术的使用扩大到世界其他地区。

196. 委员会支持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效率的一切措施，包括国家一级概念，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将工作重点放在扩散风险最大的领域。它欢迎总干事最近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

197. 欧盟依然是核安保基金的一个重要捐助方，自 2004 年以来已经捐助了 4000 多万欧元。它主要通过边境监测工作组密切协调了其对第三国的支持。

198. 2013 年 12 月签署的实际安排将通过促进欧盟核生化示范中心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培训和支持中心网络之间的密切合作加强核安保技术合作。

199. 欧盟坚信，必须将核安全提升到超出其边界范围之外。运行或拥有核装置或拥有核电发展计划的邻国都参与了压力测试。

200. 2013 年底通过了未来七年基准资金数额约 2.25 亿欧元的《核安全合作文书》，这将使欧盟能够继续支持世界范围非欧盟国家的核安全和核保障。

201. 在 2011 年通过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指令之后，欧洲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其在国家立法中的落实情况。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在制订有关处理放射性废物的行动计划。

202. 尽管委员会和欧原联供应机构采取了提高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安全的举措，但能力仍然脆弱。这个问题必须得到欧盟机构、成员国、监管者、行业代表和国际组织包括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充分考虑。

203. 欧原联 2014—2018 年研究和培训计划的总体目标强调不断加强核安全（包括废物管理和应急准备）、安保（包括保障）和辐射防护。由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直接提供的支持侧重于研究和培训以及在核科学方面实现卓越。

204. 最后，他说，委员会将有兴趣分享欧盟的安全和法律框架，以作为其他国家的范本。

会议于下午 1 时 05 分结束。